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131007601號

附件：勘誤表



主旨：更正本市民俗「卡那卡那富族Pasika' arai（河祭）」公告

依據、公告表之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及基準。

依據：《行政程序法》第10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卡那卡那富族Pasika' arai（河祭）」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032166300號公告登錄為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在案。

二、公告更正內容如附件勘誤表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高雄市政府
項目名稱		卡那卡那富族 Pasika'arai (河祭)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 (包括儀式、祭典、節慶之相關藝能，如陣頭)
所在地		高雄市那瑪夏區
摘要		
一、Pasika'arai 係卡那卡那富族最重要祭典之一，每年由全體族人共同籌備參與的歲時祭儀。透過傳統祭儀程序，呈現祭典的神聖性，亦於祭典中再現族群和自然與超自然之間的互動關係。 二、此祭典與卡那卡那富族社會組織有密切關係，儀式過程展現傳統捕魚、動植物知識、飲食與口述歷史，表顯原住民族與河流、土地之重要關聯性，且深具文化性。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群體或團體名稱	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
	所在地 (行政區域)	高雄市
登錄及認定理由		一、登錄理由 (一) 由族人自發性共同舉行傳統祭儀並持續辦理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。」 (二) 表現出該族對生態環境、歲時生活理解與適應之獨特性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。」 (三) 充分顯示過去生活的內涵，儀式內容仍保有傳統祭儀形式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。」 (四) 表現出該族生計活動與河川、土地之緊密相連性。符合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 10 條第 1 款基準「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。」與第 2 款基準「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。」 (五) 保存該地傳統文化特性，展現該族的環境

	智慧。符合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 10 條第 3 款基準「表現特定原住民族、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。」 (六) 祭典由老、中、青等世代共同參與，透過相互回憶與討論漸次恢復祭典傳統內涵，深具文化傳承重要性。符合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」第 10 條第 4 款基準「表現世代相傳的歷史性。」 二、認定理由 (一) 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多年舉辦祭典，充分掌握儀式與文化知識內容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1 款認定條件「民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。」 (二) 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曾對河祭進行田野調查，並理解其變遷過程，亦謹守儀式規範，且積極推動文化深耕與傳承，具高度傳承及保存意願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4 條第 2 款認定條件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。」及第 3 款認定條件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」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》第 1 項。 二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 三、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一、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1、2、3 款登錄基準及第 4 條第 1、2、3 款認定條件。 二、符合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登錄基準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高市府文資字第 11131007601 號

說明：

- 1.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- 2.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- 3.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「卡那卡那富族 Pasika'arai (河祭)」勘誤表

	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公告	高雄市政府公告 依據： 一、<u>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。</u> 二、<u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</u> 三、<u>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。</u> 四、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。	高雄市政府公告 依據：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。 二、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5、6 條規定 三、110 年度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。
公告表	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一、<u>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91 條第 1 項。</u> 二、<u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、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。</u> 三、<u>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。</u>	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 條第 1 項。
	登錄及認定基準 一、符合<u>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1、2、3 款登錄基準及第 4 條第 1、2、3 款認定條件。</u> 二、符合<u>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登錄基準。</u>	登錄及認定基準 (一) 符合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 2 條第 1、2、3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規定。 (二) 符合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規定。